

靜宜大學西文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則

Normas para seleccionar al profesor ejemplar

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一 0 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舞本系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，特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獎勵其教學優良事蹟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蹟，主要指下述各項：

- 一、教學方法有效，成績考核合理；
- 二、課程內容充實，學習效果顯著；
- 三、激勵學習動機，師生互動良好；
- 四、輔助教材豐富，裨益學生研習；
- 五、認真指導課業，彰顯敬業態度；
- 六、熱衷課外輔導，協助學生上進。

第三條 候選資格：

- 一、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（講座教授、約聘教師除外）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前學年教授二班以上大學部課程者。
- 三、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教學評量成績皆須為本系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四、行政配合度高者（如開課、排課、成績單繳交、課程綱要上網等）。
- 五、曾獲「校教學傑出獎」獎勵之教師，至少須隔 3 年才得再受推選；曾獲「院教學優良獎」獎勵之教師，至少須隔 2 年才得再受推選。

第四條 初選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本系推薦員額依學校規定。
- 二、符合候選資格且尚未被提名者為優先，其次再以分數高低作為決選基準。
- 三、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成績計算如下：
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(佔 80%)及同儕教師成績(佔 20%)，予以加總計算之。
同儕教師成績以滿分計算。
- 四、獲本系初選推薦教師，需填寫個人教學評述、系主任簽署推薦表等相關文件後，由本系提送院辦公室辦理複選事宜。

第五條 如獲系、院、校教學優良獎，獎金分別為 10%、20%、30% 捐贈系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05 月 29 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29 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一 0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一 0 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